

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移工與雇主/仲介勞資爭議案件協調會會前須知

- 壹、當事人應於協調日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委託書、外籍勞工護照、居留證及與協調相關之文件（如勞動契約、工資切結書、薪資發放紀錄清冊等）準時報到。
- 貳、非案件當事人、列席者、利害關係人或陪同協調人員未經本處同意不得進入協調會場；但經當事人、利害關係人委任出席並攜有委任書狀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參、出席協調會人員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事人(案件申請人、爭議對象或利害關係人)。
 - （二）列席者：經本處認定有需要與會之人員，如陪同國際移工與會之非政府組織人員、雇主家屬、仲介公司從業人員或受前項委託律師等，陪同出席者至多 2 名。
- 肆、參加協調者進入協調室後，應依照安排席次入座，並等候協調人入場主持會議；協調程序未開始前，雙方參加協調者不宜喧嘩。
- 伍、協調會議由本處指定之主持人處理會場秩序，所有參加協調會議者進行中應遵守會議主持人之指示，未經主持人同意不得逕自發言或錄音、錄影；如有未聽指揮或不聽勸止，影響協調會

議之進行者，經主席裁定後，應立刻離開協調室。主席並可視情形暫停協調進行或不予協調；必要時並得請警衛或轄區警察將干擾會議者強制驅離會場。

陸、協調會議紀錄之雙方主張及協調方案內容，請確認後再簽名。